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金额为 286,454.07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粤水电”）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218.27 万元。因投资建设该项目需要，巴楚粤水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 5,775 万元，为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该项目融



资提供担保。

一、投资情况

（一）投资概述

1. 公司拟由巴楚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投资 7,218.27 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占 20%，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粤水电进行增资，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 1,444 万元。巴楚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喀什地区巴楚县 20 兆瓦地面集中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业主单位确认通知书》（喀署办函〔2020〕16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200018）；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获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关于地区 3 项 6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并网项目接入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接入。

2.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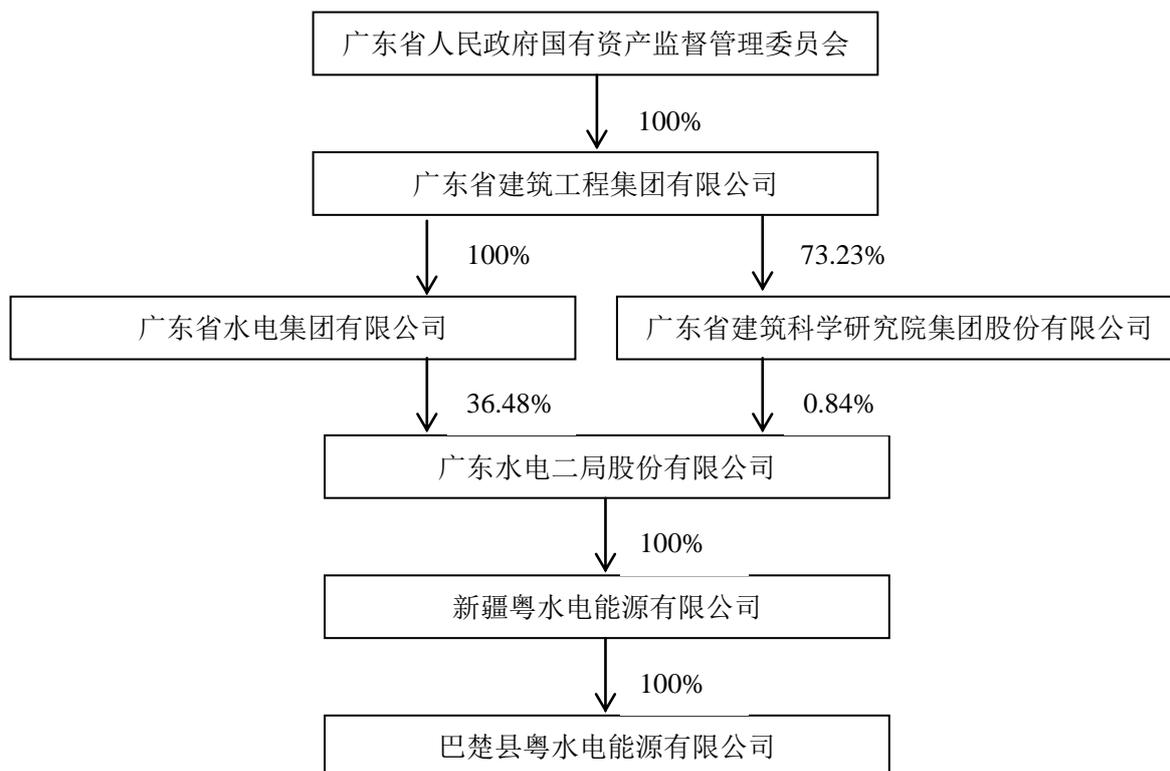
3.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 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 法定代表人：高飏。
6. 注册资本：100万元。
7.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8. 巴楚粤水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 巴楚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巴楚粤水电聘请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巴楚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场址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三岔镇附近，用地范围规则四边形布置，为未利用地，场址交通运输较便利，场址北侧距 G3012 高速约 5km。场址区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 5692.62MJ/m².a，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带，太阳能等级为 B 类地区。

2. 项目装机规模 20MW_p，光伏场区内设 6 个光伏子方阵，每个方阵拟采用 8268 块 405W_p 单晶双面组件。本项目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

3. 项目第一年上网发电量 3038 万 kWh，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511.98h。在运行期 25 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 2813.42 万 kWh，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1400.32h。

4. 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4 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 7,173.86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 3,570.64 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 7,218.27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 3,592.74 元/kW。

5. 该项目上网电价前 20 年为 0.40 元/kWh（含税），后 5 年为 0.25 元/kWh（含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2%，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84%，投资回收期



为 10.23 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巴楚粤水电拟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

2. 存在的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及自然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影响。

3.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 426.3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拟为巴楚粤水电不超过 5,775 万元项目融资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同时，项目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同投资主体概况。



2. 巴楚粤水电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不超过 5,775 万元。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以保证合同为准）。
4.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保证巴楚粤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推进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巴楚粤水电不超过 5,775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 公司董事会在对巴楚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巴楚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新疆喀什巴楚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巴楚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098,670 万元（含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65,798.06 万元（按照 2020 年 9 月 14 日汇率折算），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